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馮惠平

電話: 02-23979298#182

E-Mail: feng0001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:總處法字第10200301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一(102L000150_1_1511504235757.tif、102L000150_2_1511504235

757. doc)

主旨: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稱「知有撤銷原因」起算 時點之認定乙案,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 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如附件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法務部102年4月8日法律字第10200066090號函辦理,並 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議:「行政程序法第 121條第1項規定: 『第 117 條之 撤銷權,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 年內為之。』法文明示『知』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 ,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,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 疵時,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 因時,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,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 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,起算2年之 除斥期間。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,乃事實問題, 自應具體審認。」





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

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型的第一個主義 213;282:42章



訂



線